#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徐水区税务局

# 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

 2020年，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徐水区税务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依据，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严格按照省、市局及徐水区政府有关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日常监督和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

一、2020年全年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我局按照规定，从领导简历、机构职能、联系方式、公开年报、公开制度、A级纳税人名单、准予行政许可公示、行政处罚和结果公示、非正常户公告、欠税公告、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委托代征公告、权责清单、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等15个方面及时将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公开网址：<http://hebei.chinatax.gov.cn/bdsw/>。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全年，我局依申请公开事项0件。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全年，我局不予公开事项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20年全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发生。

（五）引起投诉举报、行政复议或诉讼且败诉情况

2020年全年，我局无引起投诉举报、行政复议或诉讼且败诉情况。

（六）政务公开工作受到表彰情况

2020年全年，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检查情况通报中，我局及时更新，全年未受到批评。

二、2020年全年政务公开主要做法

（一）健全机构设置

我局及时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徐水区税务局关于调整信息化建设电子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的通知》，对政务（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分工进行调整，进一步明确日常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总体规划与部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检查和指导等日常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设立专人负责。**选择区局办公室业务能力强、保密意识高的干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对外发布工作，确保工作有序开展，更新及时无误。

**二是明确工作流程。**制发《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徐水区税务局政务公开指南》，列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内容、工作流程及监督方式，并在网站及时公布，进一步提高了税收工作的透明度，有效保障纳税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三是严格保密审查。**以《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徐水区税务局内外网信息审批单》《对外发布信息审批单》为载体，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列入保密审查范围的拟公开信息进行审核把关，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

（三）加大公开力度

**一是推进税收数据信息公开。**加大税收征管事项公开，主动公开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及时发布欠税公告、非正常户公告、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税务登记证件失效公告、限期申报公告、限期纳税公告、委托代征公告等。

**二是推进税收执法信息公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税收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加大执法依据、执法过程、处理结果等税收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流程，做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

三、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计划

**一是增强公开意识。**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二是完善公开内容。**继续推进与纳税人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准确地向纳税人公开和解读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税收政策等政府信息。

**三是拓宽公开渠道。**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加强自身建设，全方位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以更加公开透明赢得社会公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徐水区税务局

2020年12月31日